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资金投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的单一资金信托，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何玉柏
- 3、成立时间：1984-10-22
- 4、注册资本：243873 万元
- 5、工商注册号：500000000005609
- 6、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7、企业(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企业投资)(内资)

8、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2012 年度，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537.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87,347.59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 970,700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与本公司关系： 华融泰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5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华融泰的主要法人股东，持有华融泰 40%的股份，同时，清华控股间接持有重庆信托 6.15%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筹资金投资重庆信托的单一资金信托。现将该信托产品及信托借款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信托简介

(1) **信托类型：** 单一资金信托

(2) **信托名称：** 华控赛格单一资金信托

(3) **受托人：**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 **信托规模：** 15,000 万元，借款可分期发放

(5) **信托期限：** 24 个月（借款期满 12 个月后，借款人可提前还款）

(6) **信托资金运用：** 由重庆信托将该信托资金向公司指定的借款人北京恒达宇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宇通”）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到期前恒达宇通以其全部合法性经营收入归还借款本金。

(7) **预计信托收益率：** 我公司预期信托收益约为 15% / 年，按日计算，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2、信托借款的基本情况

(1) **借款人：** 恒达宇通

(2) **借款利率：** 16% / 年

(3) **借款期限：** 24 个月（12 个月后可提前还款）

(4) **借款用途：** 恒达宇通将用此笔贷款购买由北京万禾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10 号的 2,431.91 m²住宅及商业。

(5) **借款担保措施：**

- 冷述恒先生将其持有的北京恒达宇通投资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为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 冯宇焱先生将其持有的北京恒达宇通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为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 自然人张湧先生为北京恒达宇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北京恒达宇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取得标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将该房产及其土地追加抵押给重庆信托。

(6) **还本付息方式：** 本金分期偿还，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满 6 个月之日偿还 100 万元；剩余本金于贷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每半年结息一次，于贷款发放之日起每满 6 个月之日支付该六个月的借款利息。

3、信托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恒达宇通投资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 冷述恒

(2)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6 日

(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4) **工商注册号：** 110113013179257

(5)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 10 号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

(8) **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冷述恒	600 万元	60%	货币
冯雨焱	400 万元	40%	货币
合计	1000 万元	100%	

(9) **财务状况：**

2012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41,306,645.85 元，净利润 41,112,078.69 元，净资产 51,028,375.90 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天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风险揭示及承担

1、由于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经济环境影响，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变化，可能对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造成损失。重庆信托不负有预见并随时告知华控赛格类似风险的义务。

2、本信托是由华控赛格指定用途的资金信托，重庆信托根据华控赛格的指令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对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华控赛格承担。

3、在重庆信托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存在信托贷款项下借款人丧失偿还能力、借款人拒不还款、保证人拒不履行保证义务，以及抵押物贬值、抵押物无法变现或抵押物变现资金无法覆盖借款人应付的借款本息等原因而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该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4、重庆信托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并无帐户开立及管理功能，无法对借款人的贷款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因此，存在借款人未按时使用信托贷款资金而给信托财产造成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该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重庆信托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致使信托财产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

收益时，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信托财产的损失，上述风险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6、风险承担

(1) 重庆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2) 重庆信托如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重庆信托以自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华控赛格自担。

重庆信托承诺以华控赛格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投资的单一资金信托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